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季度关联交易事项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4年1季度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

一、关联交易类型

（一）授信类情况。

1.关联交易授信情况。截至2024年3月末，本行共有关联方282户，关联方有授信余额的共46户、61笔，全部关联方授信金额为7,111.70万元，占本行一季度末资本净额（本行2024年一季度末资本净额为77,765.08万元）的9.15%，其中：一般关联交易授信43户、57笔，金额3,321.70万元，重大关联交易3户、4笔，金额3,790.00万元。对最大一户关联方的授信金额为1,750.00万元，占本行四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25%；对最大一户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授信余额总数为1,750.00万元，占本行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2.25%。本行关联交易授信符合对单个关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社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0%、对单个关联法人或非法人组织所在集团客户的合计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15%、对全部关

联方的授信余额不得超过本行上季末资本净额的 50%之规定。

2.关联交易发生情况。一季度，本行与 2 户关联方共发生关联交易 2 笔，交易金额合计为 650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进行。

3.关联交易余额情况。截至一季度末，本行有用信余额的关联交易 44 笔，用信金额 5,774.25 万元，占本行一季度末资本净额的 7.43%。

(二) 资产转移类情况。一季度，本行未发生资产转移类关联交易。

(三) 服务类情况。一季度，本行未发生服务类关联交易。

(四) 存款和其他类情况。一季度，本行未与关联方发生协议、协定存款业务。与关联方发生的普通存款业务是按照正常挂牌利率水平进行。

二、其他情况

本行在处理关联交易业务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相关制度规定进行，审批程序和定价政策均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执行，不存在违反禁止性规定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荣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8 日

